附件2

大田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县发改局对大田县城区2021-2023年自来水供水价格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作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基础。现将成本监审情况综述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大田县城区2021-2023年自来水供水价格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
 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8号）
　　4.《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1年第45号）

5.《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1年第46号）
　　6.《福建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闽发改规〔2022〕10号）

7.《福建省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4〕395号）

8.其他有关成本核算的法律、法规、政策。

9.福建水投集团大田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等。
　　三、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大田县城区年取水量1110.24万吨，核定供水量970.83万吨，年供水总成本1775.10万元，单位供水成本1.83元/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福建水投集团大田水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次成本监审结果仅供审议价格调整方案时参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监审报告推算的内容，与本报告无关。

（四）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财务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福建水投集团大田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的2021-2023年年平均财务费用4505097.97元已直接核减，不在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企业上报三年平均数”中体现。

（五）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本次审核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2023年）取数的项目有原水费、人工费、相关税金等。